

合同补充协议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共同签订了《深圳医学科学院实验动物自动饮水系统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FS-GK-250051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乙方应在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向甲方交付货物。现因乙方排产计划变动及甲方工程项目进度调整等原因，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互利互惠、诚实信用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在原合同基础上达成本补充协议。本补充协议中所有术语，除另有说明外，其定义与原合同一致。

一、交付期限调整

双方一致同意延长乙方货物交付期限，原合同交付期限不再执行。甲方场地具备收货条件时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 1 个月内将合同项下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费用承担

双方确认，因协商一致延长交付期限产生的仓储、运输、保险、保管等全部相关成本与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三、通知与违约责任

- 甲方应提前至少 1 个月通过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向乙方发送正式交货通知，明确具体交付时间、地点及要求。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地址分别为：甲方 [REDACTED]、乙方 [REDACTED]，邮件发送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- 乙方按照甲方邮件指定日期完成交付的，仅免除其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，乙方仍应承担原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、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等责任。
-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期限交付货物的，逾期交货违约责任按原合同对应条款执行。

四、协议效力

-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修改与补充，生效后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，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双方确认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，自愿承担相应权利义务与法律风险，不存在重大误解、显失公平等情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医学科学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300MB2D56966L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生命科学园A栋17层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0755-66650028-7761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生命科学园A栋17层1761

电子邮箱：[REDACTED]

传真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740652952T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6层1601室

开户银行：中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025-84791369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6层1601室

电子邮箱：[REDACTED]

传真：

日期：